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十五號會議室(七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FM總銷售協議(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已註有「A」字樣之FM總銷售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本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與其相關及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所有有關之執行；
- (b) 批准如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FM總銷售協議應收代價之相關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蓋印、執行、完成、理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合約、文件、文書及契據，以及一切在彼或彼等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使FM總銷售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或附

屬於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AH總銷售協議（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已註有「C」字樣之AH總銷售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與其相關及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所有有關之執行；
- (b) 批准如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AH總銷售協議應收代價之相關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蓋印、執行、完成、理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合約、文件、文書及契據，以及一切在彼或彼等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使AH總銷售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LFK總銷售協議（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已註有「D」字樣之LFK總銷售協議副本連同已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與其相關及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所有有關之行動；
- (b) 批准如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LFK總銷售協議應收代價之相關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蓋印、執行、完成、理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合約、文件、文書及契據,以及一切在彼或彼等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使LFK總銷售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總服務協議(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已註有「E」字樣之總服務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與其相關及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所有有關之行動;
- (b) 批准如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總服務協議應收代價之相關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蓋印、執行、完成、理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合約、文件、文書及契據,以及一切在彼或彼等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使總服務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行動。」

(5) 「動議:

- (a) 惟待及先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及因本公司任何該等認股權獲行使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的規限下,有關規則載於註有「F」字樣及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

文件內，批准及採納新認股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其能全面執行新認股計劃，包括不限於：

- (i) 管理新認股計劃，按其將認股權授予其所定合資格之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新認股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款而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認股計劃；
 - (iii) 根據新認股計劃及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限制下，就獲行使之認股權不時發行及配發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地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讓其後不時就根據新認股計劃獲行使之認股權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及
 - (v) 在認為適當及權宜時，對有關監管機關就新認股計劃可能規定或施行之條件更改及／或變更予以同意；及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新認股計劃時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夏松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二十九至三十九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七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需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7字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一股將持有一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代表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總共由9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夏漢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柳康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國棟先生、王幹芝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馮葉儀皓女士。